

附件：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闽海渔〔2023〕15号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申报第十六批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 休闲渔业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、旅游与文化体育局：

为进一步创新旅游发展业态，推动休闲渔业发展，加强“百姓富、生态美”和“清新福建”品牌建设，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1〕62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“海上福建”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

-2023 年)的通知》(闽政〔2021〕7 号)精神,以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闽政〔2021〕8 号)要求,今年我省将继续培育一批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业主申报。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按“属地申报、逐级审核汇总”的原则,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自愿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“两部门”)提交申报材料。请对照《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申报指南》(附件 1)的要求,提供以下材料:1. 报县级两部门的请示文件;2. 《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申报书》(格式参见附件 2);3. 申报书有关内容相应的佐证材料:(1)申报主体资质证明材料,(2)基地规划布局图,有关制度内容等,(3)基地实景图片,休闲渔业主题活动、赛事相关的图片或视频材料等。

所有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。申报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在报送申报纸质材料的同时附上电子文档,并确保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

(二) 市级审查。组织和指导县级两部门对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量化打分(附件 3,需两部门盖章),将符合条件的单位择优上报至市级两部门,市级两部门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查汇总后填报第十六批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申报汇总

表（附件4），联合行文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（三）省级认定。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成评审组，对申报项目开展现场考核和评审。经评审认定，将统一制作并颁发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署名的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牌匾。

二、申报时限及要求

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两部门于5月20日前将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分别寄送至省海洋与渔业局（一式三份）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（一式一份），同时所有材料电子版刻录成光盘报送或通过办公OA系统上传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政策扶持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渔业，助力当地乡村振兴。各地要制定出台鼓励休闲渔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，在用地、用电、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，为休闲渔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宣传推介。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，为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进行宣传，提高其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增强品牌效益。适时组织召开项目推介招商会，借助海峡（福州）渔业周·中国（福州）国际渔业博览会、厦门休闲渔业博览会、旅游博览会等平台，促进项目对接和投资签约，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休闲渔业开发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省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经济处

联系人：冯晓婧

电话：0591-87852954，邮箱：fjhaiyangyuye@163.com

(二) 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

联系人：吴志超

电话：0591-87673668，邮箱：fjwltzykf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申报指南
2. 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申报书
3. 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评分表
4. 设区市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申报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 基地申报指南

发展休闲渔业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手段，是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，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，是建设美丽渔村的重要载体。为促进我省休闲渔业规范发展，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，培育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(以下简称“基地”)，编制本指南。

一、基本特征

休闲渔业是以渔业生产为载体，通过资源优化配置，将休闲娱乐、观赏旅游、生态建设、文化传承、科学普及以及餐饮美食等与渔业有机结合，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一种新型渔业产业形态，主要包括休闲垂钓、渔事体验、休闲海洋牧场、鱼鲜美食、鱼类观赏、水产科普教育、渔赛事节庆、渔文化创意等多种类型。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需具备休闲渔业的基本特征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建设运营休闲渔业基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合作组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独立法人为申报主体。具备土地(水域、滩涂、海域等)使用权或经营权属无争议证明等手续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活动应取得《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》。

三、申报条件和内容

(一) 规划

因地制宜，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和旅游景点，突出“渔+旅”特色。基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做好与镇村规划、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。土地（水域、滩涂、海域等）使用权或经营权明晰且无争议。交通便利，避开地质灾害威胁区、洪水淹没区等隐患地带。基地各功能区划分明确、布局合理、安全美观、配套完善。

(二) 规模

基地面积 50 亩以上，其中水域面积不少于 30 亩，或依托水面 200 亩以上；观赏鱼休闲基地、水族馆等类型水域面积不作要求。年接待游客 5000 人次以上。

(三) 特色

具有 3 个及以上的休闲渔业主题活动项目或观光景点，突出“水、渔、休闲、文化”主题，展示当地渔业文化、渔业特产、渔村风貌，内容健康、形式多样，体现出较高的渔业产业融合度和景观特色。

(四) 设施

休闲渔业活动相关设施设备完善。

各类建筑应符合建筑卫生、安全要求，鼓励采用绿色环保材料，风格与周边景观相协调，并适当融入当地文化与渔业特色。

道路进出畅通，道路走向顺应并结合旅游动线布局，停车位

充足。

供电应能满足生产、游览和娱乐需要，合理配置照明路灯，无私拉乱接电线、电缆现象，架空线须采用绝缘线，游客主要活动区应避开架空线路，鼓励埋地铺设电力线路。

公共通信设施齐全，信号通畅。

生活饮用水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要求。

消防等设施设备齐全、功能完好、期限有效。游览、娱乐等设施具备相关合格证书并定期运行检测合格，无安全隐患。

安全警示标志规范、醒目、完备。防护设施坚固有效。接待设施完备，具备一定的应急医疗救护条件。

（五）环境

环境质量。产地环境达到《农产品安全质量、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》（GB/T18407.4-2001）的要求。地表水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及以上标准；海水水质达到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 3097）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；批准划定的渔业水域达到《渔业水质标准》要求。

生产尾水应达标排放；大气、声环境质量分别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、《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。

公共场所干净整洁，无污物、无污水、无异味。垃圾箱布局合理，分类收集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，及时清运，防止二

次污染。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厕所达到《旅游厕所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T18973-2016）AA级以上标准。

景观绿化。涉渔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，基地内绿化宜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，兼顾生态、经济和景观效果，与基地的地形地貌相协调。

（六）运营

生产经营严格执行渔业、公安、劳动、市场监管、旅游等有关规定，无违规处罚记录。

有健全的管理机构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（办法），落实安全保卫、安全责任制度，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高峰时段采取分时段、分区域控制游客规模。

具备优质管理团队，服务优良，员工素质良好。设置游客信箱或意见上传平台，并公布监督电话，有专人负责处理服务质量投诉与咨询。

餐饮场所及用具须达到《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》（SB/T10421-2007）二星级以上要求。产出可食用水产品的基地，所提供食用、出售、垂钓的水产品应确保质量安全。

基地内若配置住宿场所，应达到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》（GB/T 14308-2010）的二星级以上相关指标要求。

（七）效益

经济效益较好，市场影响力较强，在周边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，成为当地旅游休闲的重点线路和主要目的地之一。

社会效益显著，能直接或间接提供就业岗位，辐射带动周边渔农户。每年至少在基地举办一项休闲渔业主题活动，对推广“水乡渔村”品牌、推动休闲渔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生态效益明显，有利于自然资源的生态保育，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，达到“百姓富、生态美”的良好成效。

四、认定和考核

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评审认定，有效期为五年，并实施动态管理，不定期复查。对授牌后放松管理、质量下降，不再符合“水乡渔村”标准的，限期整改；经整改无法达标的，取消授牌。

附件 2

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 申报书

基地名称: _____

项目单位: _____

项目地址: _____

申请日期: _____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制

一、申报表

基地名称		项目单位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		电子邮箱	
基地地址	邮编:		
经营总面积	亩	休闲渔业活动面积 水面面积	亩 亩
开 业 时 间		从业人员数量	
床 位 数		餐 位 数	
水产品年产量		上年度营业额	万元
年接待游客量	万人次	游客平均消费金额	元/人/次
辐射带动户数	户	注册品牌	
获得荣誉		周边景区	
基地情况介绍（包括经营情况、发展历程、基础设施状况、管理制度、休闲功能开发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带动作用等，并提供相应佐证。）			

办活动情况（包括活动主题、时间、规模及管理制度等）

县级渔业部门审查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市级渔业部门推荐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评分表

(县级渔业、旅游主管部门盖章)：

评审项目	评审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县级评分
一、规划 (7分)	选址合理	4	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(2分)；避开地质灾害威胁区、洪水淹没区等隐患地带，交通便利(2分)。	
	布局合理	3	基地各功能区划分明确、布局合理。(3分)	
二、规模 (20分)	持续运营	2	连续运营2年及以上(2分)，2年以下不得分。	
	营业收入	5	年营业额150万元以上(3分)，年营业额300万元以上。(5分)	
	基地面积	3	基地面积50亩以上，其中水域面积30亩以上或依托水面200亩以上。(3分)	
	游客容纳能力	5	年接待游客5000人次以上(3分)；服务设施能一次性容纳100人以上参与休闲渔业活动(2分)。	

	休闲旅游有关荣誉	3	市级荣誉每项得1分，省级荣誉每项得2分，国家级荣誉每项得3分，累计最高得3分。	
	无公害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	2	拥有无公害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。（2分）	
三、特色 (18分)	休闲渔业主题项目或观光活动景点	8	具有3-4个休闲渔业主题活动项目或观光景点得3分，5个及以上的休闲渔业主题活动项目或观光景点得5分；能展示当地渔业文化、渔业特色，具有示范性得3分。	
	特色休闲渔业主题活动或赛事	6	每年在基地举办1项具有100人次以上人员参加的特色休闲渔业主题活动加2分，累计最高获得6分。	
	渔文化特色鲜明	2	具有鲜明的渔文化。（2分）	
	渔业特色伴手礼	2	具有渔业特色和产地特色的伴手礼，有规范购物场所和规范伴手礼价格体系。（2分）	
	基地设施	4	休闲渔业活动相关设施设备完善，停车位充足。（4分）	
四、设施 (13分)	生态环保	3	建筑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建设（2分），风格与周边景观相协调，并适当融入当地文化与渔业特色。（1分）	
	安全防护	3	安全警示标志规范、醒目、完备。防护设施坚固有效。具备一定的应急医疗救护条件。（3分）	

五、环境 (15分)	安全保障	3	消防等设施设备齐全、功能完好、期限有效，游览、娱乐等设施具备合格证书并定期运行检测合格维护以保证运行正常、无安全隐患（3分）	
	景观绿化	3	涉渔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，绿化兼顾生态、经济和景观效果，与基地的地形地貌相协调。（3分）	
	水体质量	3	地表水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以上标准；海水水质达到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 3097）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。（3分）	
	安全生产	6	生产尾水达标排放（2分）；公共场所干净整洁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，及时清运（2分）；厕所符合《旅游厕所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T18973-2016）AA级以上标准。（2分）	
六、运营 (16分)	水质达到渔业水质标准	3	批准划定的渔业水域达到《渔业水质标准》要求。（3分）	
	管理团队	3	具备优质管理团队，服务优良，职责分工明确。（3分）	
	服务质量	3	有员工服务规范定期培训和明确的服务规范要求。（3分）	
	管理制度（办法）	3	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生产经营规范。（3分）	

	餐饮条件	3	餐饮场所及用具达到《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》(SB/T10421-2007)二星级以上要求，饮用水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。(3分)	
	住宿条件	2	住宿场所达到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》(GB/T 14308-2010)的二星级以上相关指标要求。(2分)	
	突发事件应急预案	2	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，高峰时段采取分时段、分区域控制游客规模等制度。(2分)	
	经济效益和市场影响力	3	市场影响力较强，经济效益良好(2分)，在周边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。(1分)	
七、效益 (9分)	社会效益	3	能直接或间接提供就业岗位20人以上，辐射带动周边渔农户。(3分)	
	生态效益	3	生态效益明显，有利于自然资源的生态保育，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，达到“百姓富、生态美”的良好成效。(3分)	
	扶贫工作	2	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或者省级贫困村(2分)	
总分		100		

附件 4

____市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：（设区市渔业、旅游主管部门盖章）

县（市、区）	基地名称	经营单位	建设地点	基地负责人及电话	休闲渔业主题活动项目或观光内容

注：基地名称为“____休闲渔业基地”。

抄送：各县、市（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文化和旅游局。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